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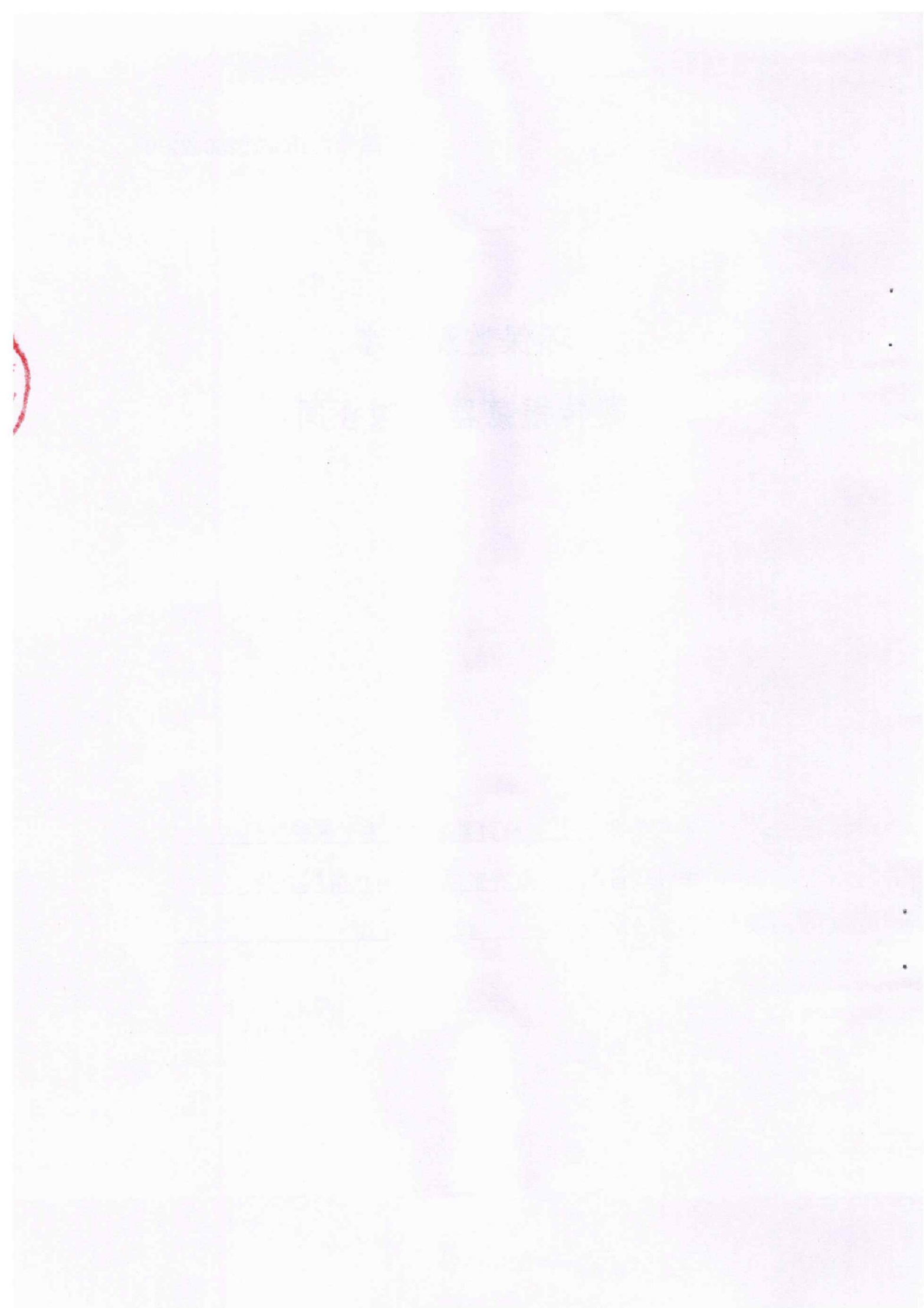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YHHB20250429-01

环保监测设备
翻转振荡器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甲方（需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法定代表人：吴金文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商银行南关支行
开户帐号：3700021509088200439
联系人：卢绍聪
联系电话：13227719616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49 号

乙方（供方）：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0810410227
法定代表人：田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劳动南路支行
开户帐号：102843252741
联系人：刘明院
联系电话：134687273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C座9楼9009-8室

环保监测设备采购项目于2025年04月22日通过公开招标，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全日影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翻转振荡器	兆为	AW-W01	(台套)	2	64250	128500	包含配件 (详见下表)
合计		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28500 元						

设备配套使用配件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零顶空提取器	个	16	500~600mL, 耐压: 50psi 以上
流体计量泵	台	2	标准转速 100rpm
空压机	台	2	工作压力: 7.0Bar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8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购买费、应缴纳税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3、合同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计：64250.00 元；货物交付后支付总货款的 30%计：38550.00 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20%计：25700.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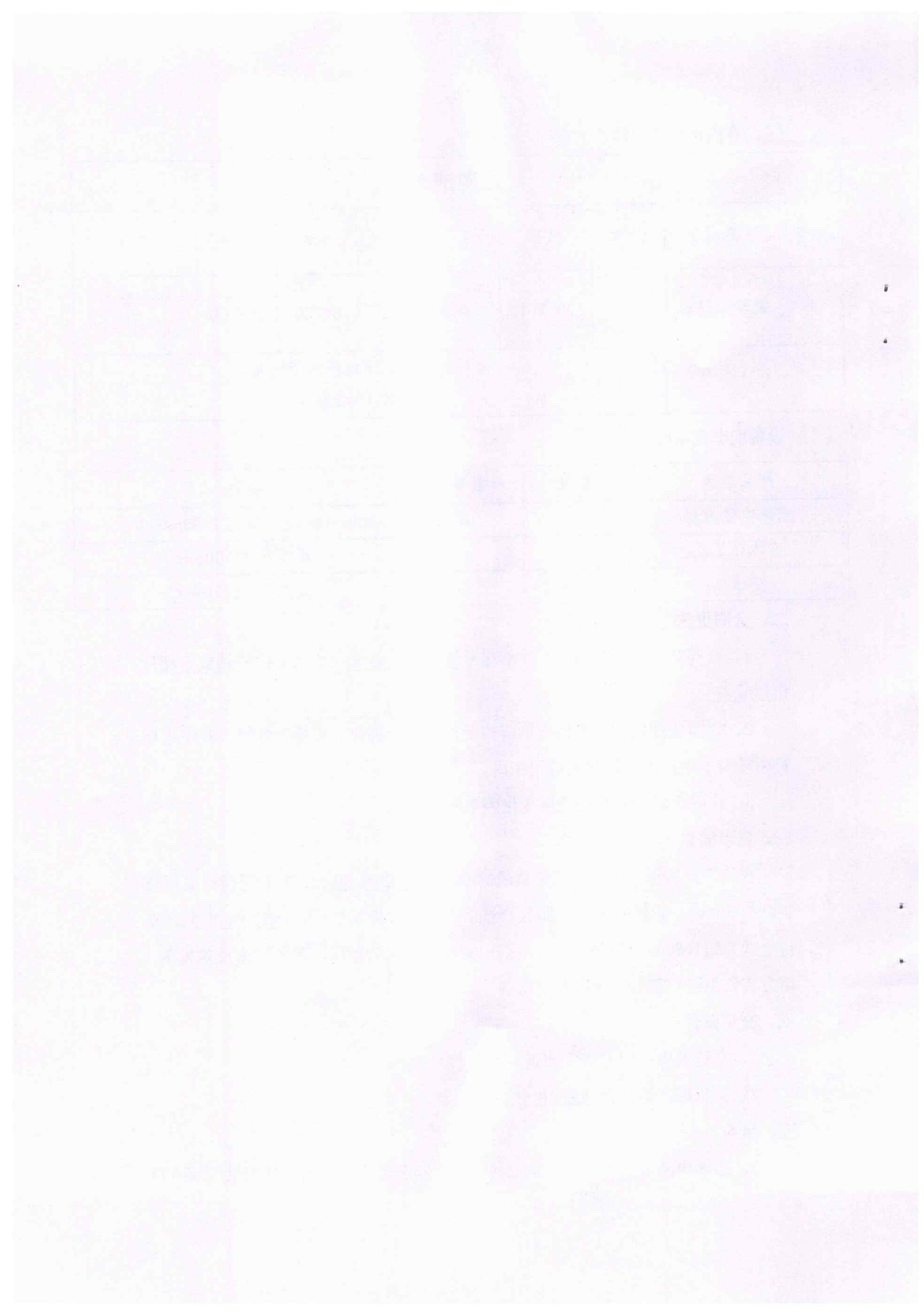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五、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



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项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

七、售后服务

1. 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提供免费质保期 24 个月。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24 小时服务热线：029-89857742）免费向用户供应并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配件，免费做好维修、维护、保养。在不能及时检修排除故障情况下，我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设备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

2、我公司承诺建立定期回访制度，满意度及回访调查，服务公司技术人员不定期上门回访调查、维修保养、清除隐患，每年至少两次巡检，并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征求更满意的服务意见，由客户代表签字做出对工程师及技术服务维修人员的监督，以便完善我们的服务流程，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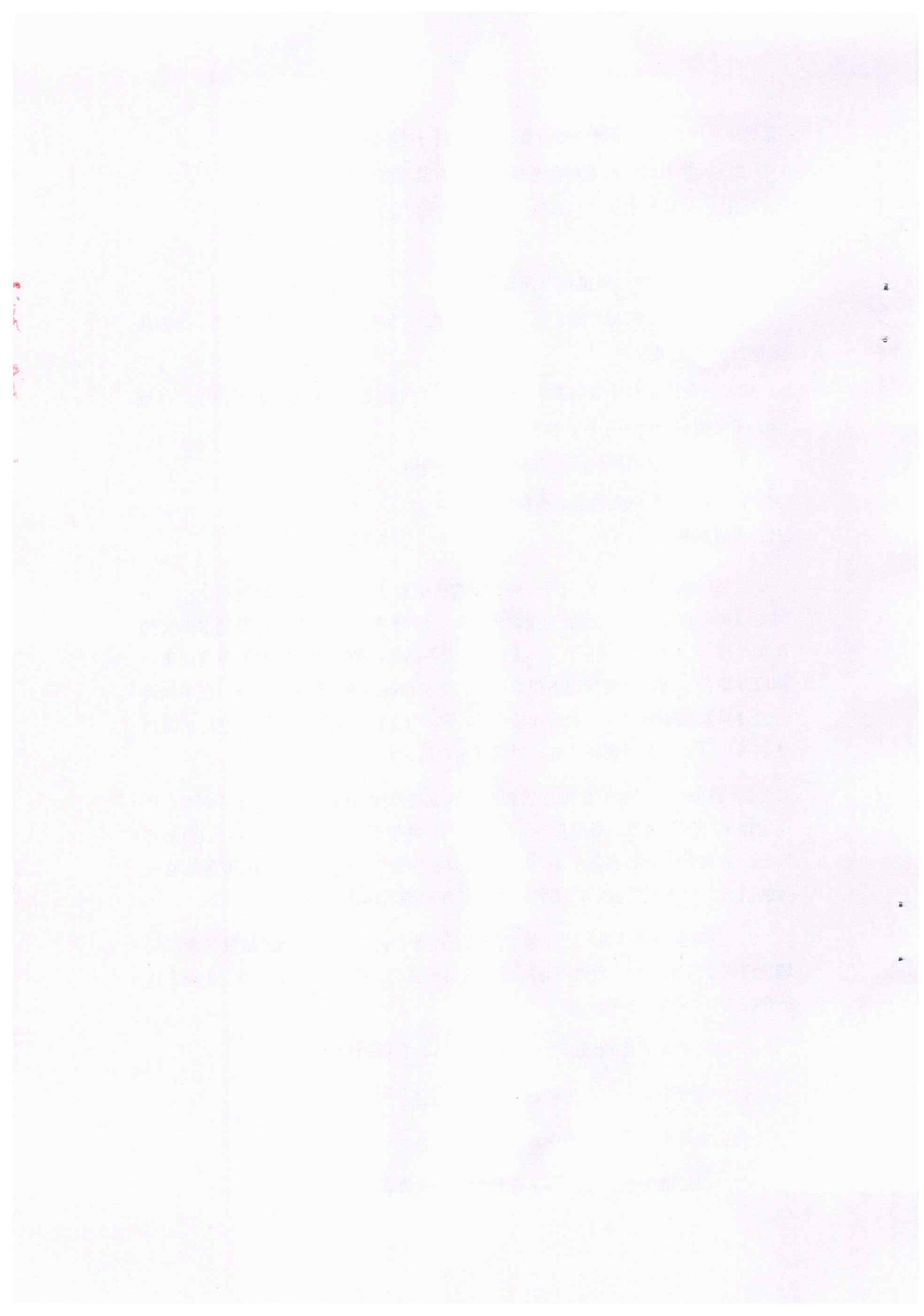
3、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发生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如装货错误、运输磨损、数量不足、成套设备不齐等，无条件免费包退、包换、包补充完善。

4、公司承诺质保期满后，终身跟踪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免费定期给用户提供的最新的产品信息，

（2）免费提供最新管理资料，

（3）以最低价格、按成本更换新的实验室设备。



(4) 我公司免费指导帮助用户迁移设备。

(5) 我公司愿意为用户提供一切合法合理的其他服务。

5、有完善的服务基地。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将 24 小时保持与用户的联系，将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用户免费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技术培训，让用户对设备能独立的进行管理、维修检测及故障排除等，更好的操作仪器设备，达到最大的使用目的。

我公司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可以解决用户售前售后问题，并确保及时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我公司所提供产品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或有关行业规定，保证其提供的仪器是厂商原装全新的、且近期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及出厂相关标准，并保证所供仪器经过正确安装，在其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A、供应备件及时、确保用户满意

及时反映用户需求；

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确保按期交货；

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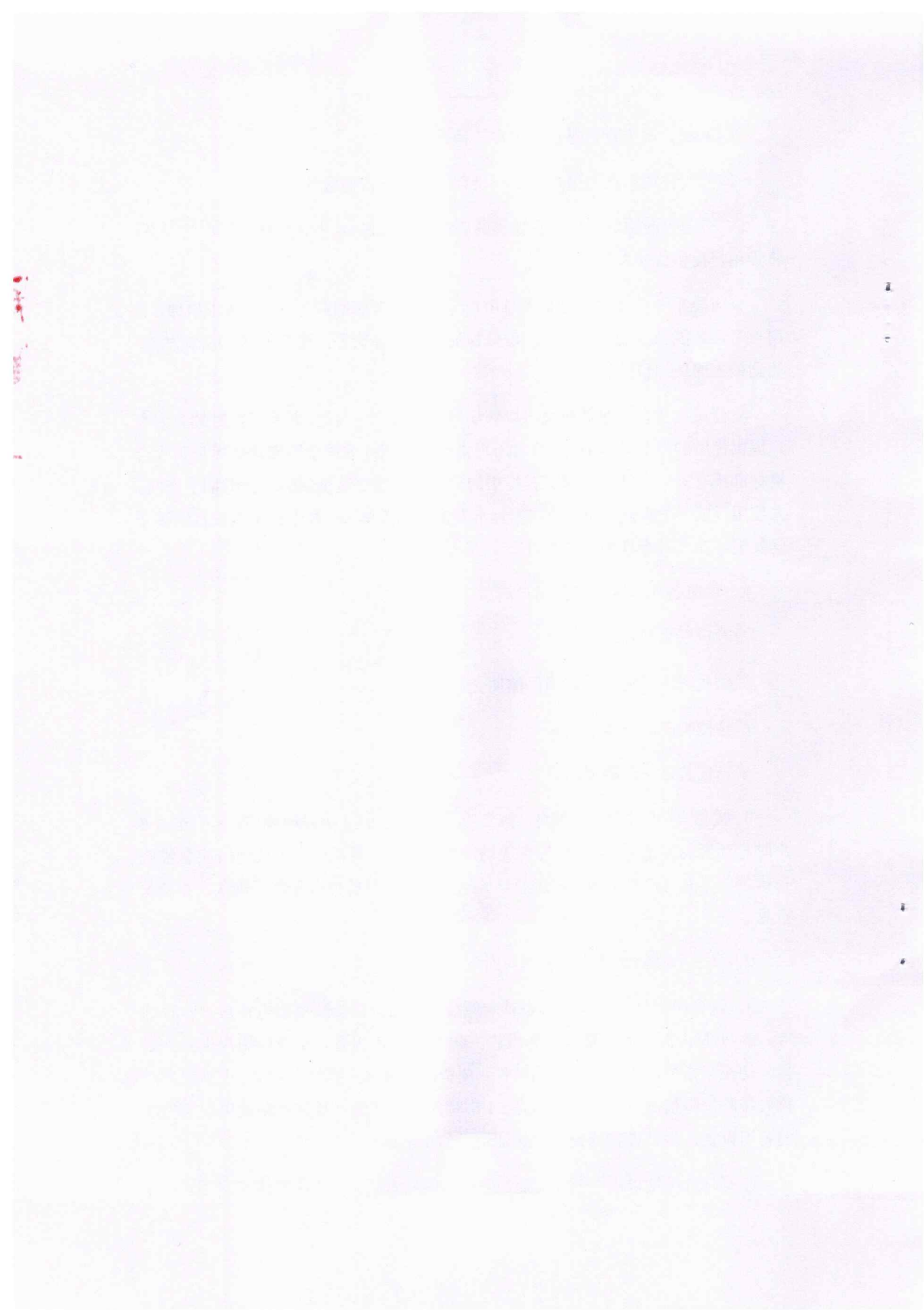
妥当包装以防遗漏损坏。

B、提供 24 小时的维修服务，接到应急报修电话，4 小时内响应，西安市 4-6 小时赶到现场，市外 24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每次应急维修填写应急维修报告单，并需用户签字确认；应急维修结束，客服专员负责和用户确认，并征求意见。

C、（二）维修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D、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48 小时解决问题，免费向用户供应并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的备品备件，免费做好维修、维护、保养。在不能及时检修排除故障情况下，我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设备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

在产品维护期以内、以外都配备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



证高质量的技术支持与系统维护;

在保修期满后,我公司保证继续对本项目进行维护和支持,服务方式、内容及费用可由双方签定其它的技术服务协议来保证。

(三) 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

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客户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我方承担,相关费用客户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我方予以赔偿。在质保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

我公司会跟进 CRM 系统的检修周期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在不能及时检修排除故障情况下,我公司将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设备修复,以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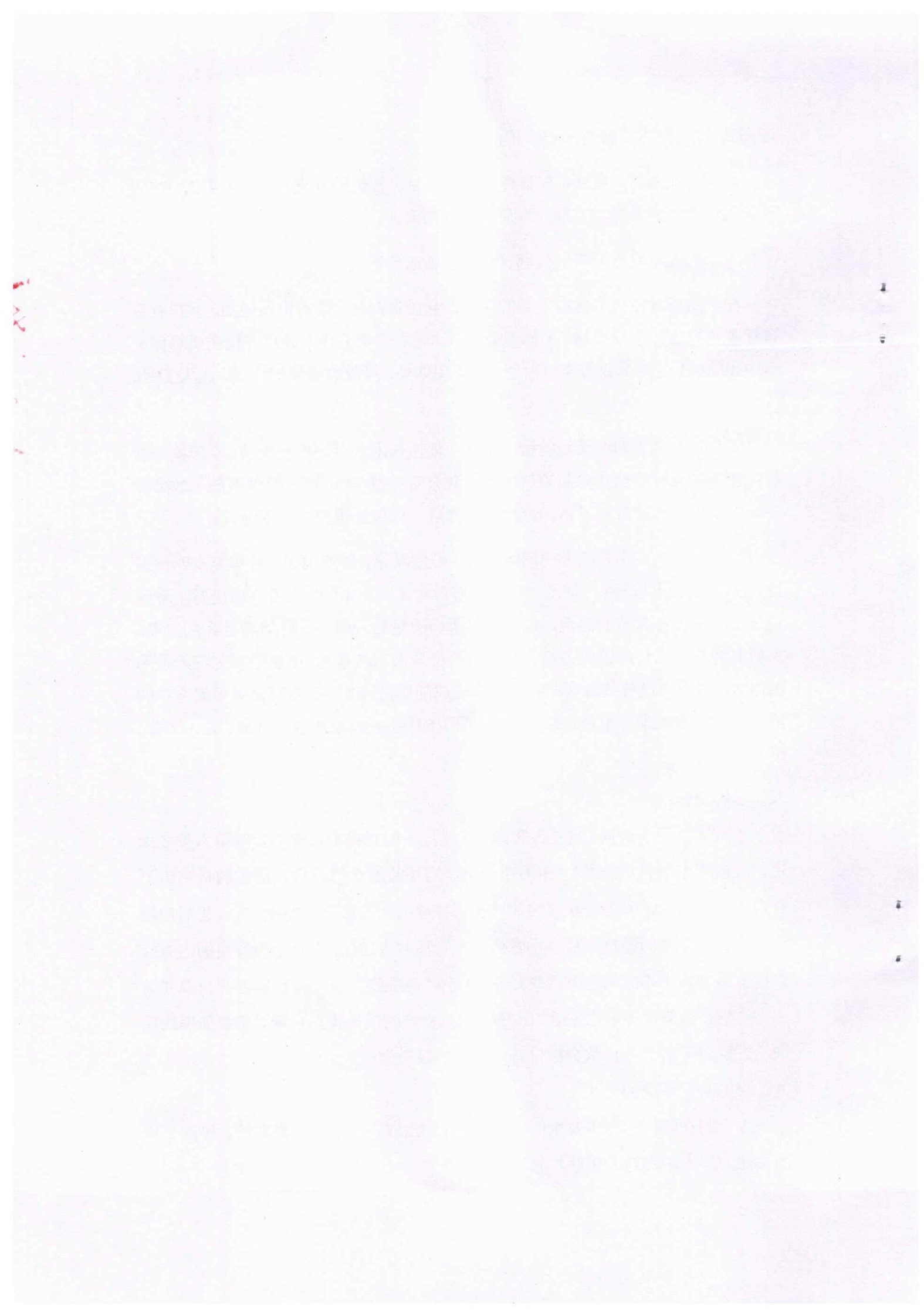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人员不定期上门回访调查、维修保养、清除隐患,每年至少两次巡检,并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征求更满意的服务意见,由客户代表签字做出对工程师及技术服务维修人员的监督,以便完善我们的服务流程,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然后对客户对工程师的服务报告签字及评价录入 CRM 系统,以便于对工程师技术的监督。客户的设备故障如非我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有义务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

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自然灾害除外)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或再次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约并要求乙方承担货款总额 20%的损失;售后问题乙方应接到甲方问题反馈后 2 小时内给予远程解决建议,不能远程解决的乙方应在甲方反馈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24 小时内维修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执行付款义务,如违约应向乙方赔付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1、项目监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5.12

乙方：西安宇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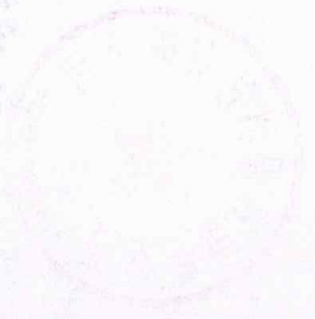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刘明院

签订日期：2025.5.12

1954.10.10

1954.10.10



1954.10.10